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鸟”）于2016年3月22日接到通知，2016年3月22日，自然人股东熊燕、徐毅与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签署了《关于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以协议受让的形式受让熊燕、徐毅持有的公司合计20,480,000股股份，占太阳鸟总股本的7.18%。

本次自然人股东熊燕、徐毅与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的股权转让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与公司、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无关联关系。

一、熊燕、徐毅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日，熊燕共持有太阳鸟16,60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太阳鸟总股本的5.82%），为公司5%以上股东。徐毅共持有太阳鸟3,8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太阳鸟总股本的1.36%）。

熊燕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股东、历任董事（已于2014年6月9日离职），截至本公告日，熊燕严格履行了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日，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太阳鸟的股份。

三、本次拟转让股份的情况

2016年3月22日，熊燕、徐毅与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熊燕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太阳鸟16,60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太阳鸟总股本的5.82%）；

徐毅转让股份数量为其所持太阳鸟3,87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太阳鸟总股本的1.36%）。

熊燕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92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玖佰贰拾陆万元），转让价格为12元/股。徐毅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5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伍拾万元），转让价格为12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持有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熊燕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05,000	5.82	0	0
徐毅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5,000	1.36	0	0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0,480,000	7.18

注：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285,166,318股为基数计算。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双方

（一）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一号B区2楼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陈志杰）
营业执照	32010000028131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5日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一：熊燕

身份证号码：4301041964XXXXXXXX

通信地址：广州科学城崖鹰石路25号

邮编：510660

电话：020- 36657288

传真：020- 36657288

转让方二：徐毅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9号

身份证号码：4323021964XXXXXXXX

通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9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首层、自编202平安银行

邮编：510030

电话：020-85602528

传真：020-83602291

2. 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自然人股东熊燕和徐毅合计持有的太阳鸟20,480,000股可流通A股股份。

3.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约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4,576万元，折合每股人民币12元。在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后，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由此获得标的股份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太阳鸟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同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12,288万元支付至转让方一、转让方二指定的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

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证明文件的下一工作日，受让方将剩余50%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2,288万元支付给转让方一、转让方二指定的以其本人名义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

4. 转让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转让方保证对标的股份拥有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并已获得一切有效的内部批准、授权，可以独立地行使标的股份的处置权，具有完全的合法的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

(2) 除转让方一质押太阳鸟股份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以外（转让方一承诺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解除标的股份质押），转让方承诺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影响标的股份的

任何限制；也不存在任何产生前述限制的协议或承诺，并且没有任何人曾经主张过其有权行使与前述限制有关的权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新的质押等第三者权益，否则转让方应当赔偿受让方的损失，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3）转让方保证，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及未决事项，转让方亦不会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提出任何异议、索赔或者权利主张。

（4）本协议的签署不会违反任何转让方为协议一方或转让方及其任何财产会在其条款下受到约束的任何重大合同或协议。转让方承诺，没有涉及未决的或将要进行的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法律程序、诉讼、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政府或法院程序、或政府或法院的命令、强制令、判决或裁决，或仲裁裁决。

（5）转让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和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均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转让方保证，由于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不真实，而造成受让方的经济损失，概由转让方赔偿。

5. 受让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受让方本次股份受让的授权和批准均已获得。

（2）受让方具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受让标的股份，并可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转让价款。

（3）受让方将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协议生效后，上述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均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受让方保证，由于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的不真实，而造成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概由受让方赔偿。

五、 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编制的《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熊燕编制的《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于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2. 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5%以上股东本次转让公司股份无需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3. 本次协议转让计划实施完毕后，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

上股东。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6】1号”的规定；并承诺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会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太阳鸟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 自然人股东熊燕、徐毅与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3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特此公告。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